

中国共产党

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（以下简称“合格评估”）的阶段性工作，凝聚全体教职工同向发力，确保高水平通过“合格评估”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经校纪委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第一次“合格评估”评建工作专项督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5年7月上旬

二、督查事项

（一）强化政治监督，确保“合格评估”工作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1.各单位成立“合格评估”工作领导小组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分解具体目标和任务情况；领导班子履职尽责情况。

2.各单位学风、教风和作风建设开展情况。

3.“合格评估”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。

4.“合格评估”工作中形式主义、数据造假等问题。

5.基层党组织、共产党员在“合格评估”工作中发挥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二级学院、各工作组对照《桂林学院本科教学迎评促建工作进程安排表》，教学内涵建设、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、师资队伍建设达标等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在“合格评估”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督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督查工作领导小组

责任领导：康庚莲

组 长：陈建文

成 员：廖 律 尹倩文

（二）督查方式

日常督查与随机督查相结合。采取现场检查、明察暗访、座谈和个别访谈等方式，详细了解相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，帮助打通难点堵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“合格评估”对学校生存发展和声誉具有重大的影响作用，全体教职工要凝聚工作合力，主动对标评估指标体系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评估任务

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压实监督责任，突出问题导向。精准聚焦督查重点，深入排查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“问题清单—责任清单—整改清单”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，形成专项监督报告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问题“清仓见底”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规矩，提升监督质效。督查工作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、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，认真落实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要求，结合所监督检查的单位部门特点，在一项项具体工作中，紧盯关键人、关键事。提升发现问题的精准度。坚持“见人见事见细节”，既查业务问题，更查政治责任，推动监督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。

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7月1日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